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和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财会〔2022〕13号文，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特殊情况下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特殊情况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财会〔2020〕10号文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以上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自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13 号文。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相关议案内容。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修订而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